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1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表 2: 收入决算表	9
表 3: 支出决算表	10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三、决算报表说明	1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13
(二) 收入决算表说明	13
(三) 支出决算表说明	13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3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14
四、名词解释	14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14
(二) 收入科目说明	15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5

一、学校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程大学坐落于美丽的松花江畔——北国冰城哈尔滨市。学校前身是创建于1953年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哈军工”）。1970年，以海军工程系全建制及其他系（部）部分干部教师为基础，在“哈军工”原址组建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1994年，更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校先后隶属于第六机械工业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防科工委，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2007年，成为国防科工委、教育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海军共建高校。2019年，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

学校1978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是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首批“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2年，获批建立研究生院；2011年，成为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7年，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是国家“三海一核”（船舶工业、海军装备、海洋开发、核能应用）领域重要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

学校占地面积140.3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3.76万平方米。校园建筑中西合璧，飞檐碧瓦，气势恢宏。设有17个学院（系、部）；设有40多个科研机构以及150多个科研和教学实验室，其中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工程实验室1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1个，中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1个，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个，国家

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2 个，国家级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6 个，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 13 个，重点学科实验室 2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工程研究中心 6 个，国家级电工电子教学基地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7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个，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1 个，国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2 个，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 1 个。图书馆共有藏书 733.77 万册。

学校面向国家和国防重大需求，以船舶与海洋装备、海洋信息、船舶动力、先进核能与核安全、智能科学 5 个学科群为牵引，打造特色、通用、基础学科相互支撑、优势互补、交叉融合、协同创新的“三海一核”特色学科体系。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4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32 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 2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2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个。国家一级、二级重点学科各 1 个，国防特色学科 10 个，黑龙江省重点学科群 1 个、一级重点学科 11 个。现有本科专业 65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3 个。学校材料科学、工程学、化学、计算机科学进入 ESI 全球前 1%；在国家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船舶与海洋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分别获得 A+ 和 A- 等级，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全部进入全国前 30%。

学校现有教职工 2924 人，其中专任教师 1897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1190 人。教师队伍中现有院士 8 人，“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 4 人，各类国家级人才

85 人次，各类省部级人才 94 人次；“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入选者 24 人。教育部创新团队 2 个，科技创新团队 9 个，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2 个，黑龙江省领军人才梯队 8 个。

学校现有学生 3 万余人，其中本科生 1.6 万余人、硕士研究生 1 万余人、博士研究生 2900 余人。学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扎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工学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凸显视野宽、基础厚、能力强、素质优、重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致力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可靠顶用人才和引领未来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学校坚持以学生为本培养高素质人才，优秀学生典型不断涌现，自 2016 年起，1 人被中宣部、教育部评为“最美大学生”，4 人荣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3 人荣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奖”。近年来，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国际大学生雪雕大赛等国际国内各类赛事中获得国际和国家级重要奖项逾千项，“E 唯”代表队连续两年获国际水下机器人大赛冠军，“E 唯”机器人创新团队、“创翼”创新团队获全国大学生“小平科技创新团队”，5 名学生获“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获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先进集体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胜杯，“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胜杯，大学生创业联盟连续五年获“全国十佳 KAB 创业俱乐部”。2011 年成立创业教育学院。

学校被授予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示范基地、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标兵、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称号。本科生、研究生一次就业率保持在93%以上，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高校前列，毕业生以“可靠顶用”而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赞誉，成为全国毕业生就业50所典型经验高校之一。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维持较高水平，连续15年位居黑龙江省榜首，毕业生去向主要为“三海一核”主体领域及国家战略重要领域，近80%毕业生投身工业化、信息化和国防现代化建设，半数以上毕业生在世界及国内500强企业就业。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及提名获奖占全国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获奖总数的40%。建校以来，学校为国家培养了14万余名各类高级专门人才，其中包括200多名共和国的将军、部长、省长、院士，3000多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的技术领军和高级管理人才，他们为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科研工作一直是学校发展的先行力量，不仅以国内第一套条带测深仪等数十项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科研成果著称，而且还以双工型潜器、气垫船、梯度声速仪等成果曾摘取世界第一的桂冠。学校在船海核领域保持着很强的技术储备，水下机器人、船舶减摇、船舶动力、组合导航、水声定位、水下探测、高性能舰船设计等技术居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地位，现已成为我国舰船科学技术基础和应用研究的主力军之

一、我国发展海洋高技术的重要依托力量。当前，学校是我国首座数值水池虚拟实验系统的联合牵头研制单位，是我国第七代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两万箱超大型集装箱船、智能船舶核心设计研发单位。为我国首条三体搜救艇、万吨集装箱船、豪华游轮、钻井平台等新船型开发及深海工程装备研发提供了全面的基础技术支撑。在国内首次完成 5 艘 UUV 水声组网。学校研制的悟空号深潜器成功自主下潜至 10896m，是目前我国自主下潜最深的无人无缆深潜器。学校研制深水高精度水下综合定位系统，保障蛟龙号、深海勇士号、奋斗者号多次深潜任务，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并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十三五”以来，承担各类项目 5700 余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30 余项。科研产品质量管理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内高校首家通过“双认证”的大学。中国-俄罗斯极地技术与装备“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成为首批 14 家国家认定的实验室，也是唯一一个国家对俄科技合作平台。牵头成立“深海工程与高技术船舶”“核安全与仿真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舰船动力”“先进海洋材料”协同创新中心获黑龙江省认定。学校设有国家大学科技园，获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学校人均科研经费位居全国高校前列。

学校坚持国际化、开放式办学。与包括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挪威科技大学、葡萄牙里斯本大学、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海洋技术大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五大船级社等世界一流大学、研究机构、国际组织和企业在内的 25 个国家

100 余个单位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学校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引进世界一流大学优质教育资源。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联合成立“哈尔滨工程大学南安普顿海洋工程联合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中英首个船海特色合作办学机构；与英国阿伯丁大学、英国斯旺西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乌克兰国立南方师范大学联合成立“孔子学院”，荣获全球“先进孔子学院”称号。学校是“中国政府奖学金”“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高校，2017 年以来学校先后成为“中国政府原子能奖学金”项目、“中国政府海洋奖学金”项目、“居里夫人奖学金”项目委托培养单位，获高教学会“全国来华留学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学校牵头成立国际船舶与海洋工程创新与合作组织（简称 ICNAME），是“北极大学联盟”“中巴经济走廊大学联盟”成员单位。学校每年选送 500 名教师赴国（境）外进修、讲学和科研合作，每年选派 900 多名学生到国际知名大学交流学习和访问。每年接收 1500 名左右国际学生来校进修学习。

近 70 年来，学校坚持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倡导培育的“哈军工”精神，形成了“以祖国需要为第一需要，以国防需求为第一使命，以人民满意为第一标准”的价值追求，凝炼了“大工至善，大学至真”的校训，形成了“忠诚、坚韧、团结、创新”的校风、“治学严谨、组织严密、要求严格”的教风和“严谨、求实、勤奋、创新”的学风。当前，学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服务国家工业化、信

息化、国防现代化及龙江振兴发展为使命，以“双一流”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紧紧抓住“三海一核”领域及东北振兴的国家战略机遇，以敢为的自信、必成的劲头、开放的眼界、合作的气度，开启全面创建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新航程。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098.67	一、教育支出	13	171,63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0.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14	155,604.60
三、事业收入	3	197,122.49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200.40
四、其他收入	4	20,788.00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124.90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8,088.59
	6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354,609.16	本年支出合计	20	335,648.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	19,313.12	结余分配	21	18,855.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118,001.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137,420.16
	11			23	
总计	12	491,923.87	总计	24	491,923.87

表 2：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609.16	136,698.67		197,122.49			20,788.00
205	教育支出	157,797.13	100,437.18		36,571.95			20,788.00
20502	普通教育	157,797.13	100,437.18		36,571.95			20,788.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57,797.13	100,437.18		36,571.95			20,78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8,598.53	28,048.00		160,550.5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4.90	124.90					
21502	制造业	114.90	114.90					
2150201	行政运行	114.90	114.9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00	1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8.59	8,088.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8.59	8,08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4.57	6,064.5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4.02	2,024.02					

表 3：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5,648.61	131,902.52	203,746.09			
205	教育支出	171,630.12	123,699.03	47,931.10			
20502	普通教育	171,630.12	123,699.03	47,931.10			
2050205	高等教育	171,630.12	123,699.03	47,931.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5,604.60		155,604.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40		200.4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40		200.4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40		200.4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4.90	114.90	10.00			
21502	制造业	114.90	114.90				
2150201	行政运行	114.90	114.9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00		1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8.59	8,088.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8.59	8,08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4.57	6,064.5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4.02	2,024.02				

表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122.38	81,053.67	60,068.71
205	教育支出	100,397.83	72,850.18	27,547.65
20502	普通教育	100,397.83	72,850.18	27,547.65
2050205	高等教育	100,397.83	72,850.18	27,547.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511.06		32,511.0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4.90	114.90	10.00
21502	制造业	114.90	114.90	
2150201	行政运行	114.90	114.9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00		1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8.59	8,088.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8.59	8,088.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4.57	6,064.57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4.02	2,024.02	

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4.54		534.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4.54		534.54

三、决算报表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学校 2021 年年初结转结余 118,001.59 万元，收入总计 354,609.16 万元，支出总计 335,648.6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37,420.16 万元。

(二) 收入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1 年收入总计 354,609.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698.67 万元，占总收入的 38.55%；事业收入 197,122.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55.59%；其他收入 20,788.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5.86%。

(三) 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1 年各项支出总计 335,64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902.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30%；项目支出 203,746.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0.70%。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71,630.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13%；科学技术支出 155,604.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3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4.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4%；住房保障支出 8,088.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1%。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1,12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053.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44%；项目支出 60,068.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56%。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00,397.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14%；科学技术支出 32,511.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0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4.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9%；住房保障支出 8,088.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3%。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学校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34.54 万元，全部为科学技术支出。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名称”和“科目编码”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 教育支出：反映教育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

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 收入科目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三) 支出科目说明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